附件4

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

工作规范

一、自主评审范围

高等学校教师、自然科学研究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）、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各级各类岗位由我市高校自主组织评审聘任，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。其他职称系列（专业）按原渠道、原办法，除单位可以初级聘任的职称系列外，需报送天津市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或参加考试；其中，工程技术系列可在具备条件的高校进行自主评审聘任，不具备条件的，报送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实行专业技术职务“以聘代评”工作的高校，主要程序一般为学院（系）推荐、学科评议组评审、聘委会聘任、学校公示拟聘人选、备案、学校发文聘任等。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，分别组建院（系）推荐组、考核组、学科评议组、校聘任委员会开展工作。院（系）推荐组一般由各学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、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，负责组织本学院（系）应聘人员的推荐工作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相应的任职条件，经投票选出推荐人选，向学科评议组推荐。考核组由学校人事、科研、教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实绩进行考核。自主评审委员会（聘任委员会）由学校领导，人事、科研、教务等部门负责人，基层教学部门负责人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。实行自主评审的高等职业院校、独立学院按《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“自主评审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规范〔2019〕21号）要求的程序开展评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须制定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。方案应包括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聘任工作的实施步骤、工作机构的组成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的标准条件等。要依据教师队伍实际，分别在不低于市级标准的基础上，在广泛听取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、教代会及聘任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。实施方案报经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同意后正式实施，并在学校范围内发布。

（二）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开展自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接受广大教师监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学科评议组由相应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评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；其中，校外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25%，主要负责对推荐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，应建立校外评审专家库，每次开展评审前，须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。校聘任委员会一般由校、学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、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等教师或部门负责人组成，高级评审委员会（聘委会）组建成员不少于25人，中级评审委员会（聘委会）组建成员不少13人，主任一般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，负责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。

（四）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，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。

（五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实行岗位设置比例调控。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岗位设置比例，按照本市岗位设置有关规定，结合功能定位、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任务、学科与专业建设、人才队伍等因素，科学设置教师职务岗位。支持具有国家一流学科的高校和天津市“一流学科”重点建设高等院校及进入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”名单的高职院校，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不断完善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方案。每年度职称申报原则上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。

（六）各高校自然科学研究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教育管理研究）、实验技术系列等职称评价标准，应按我市相应系列职称评价市级标准，同时参照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（普通本科院校类）》和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（职业院校类）》制定。